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

相关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1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